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董木汤，女，195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2005 年 12 月 12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判决生效后刑罚未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推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2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另查明，该犯 2005 年 12 月 12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刑罚未执行。2013 年 9 月

17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2019）云31执1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董木汤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董木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刀保娣，女，1966 年 9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2000 年 7 月 22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8 年 8 月 27 日被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保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刀保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9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10月16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5.33元，账户余额133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保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桂玉仙，女，1978 年 10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2008 年 5 月 6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14 年 12 月 20 日执行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玉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2017)云 33 执 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 33 执 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45 元，账户余额 277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玉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孔仕芳，女，1958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仕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46 元，账户余额 118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仕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刘兵芬，女，197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兵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13 元，账户余额 152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彭丽，女，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洪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彭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260.65 元，账户余额 391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海热古丽·斯马依力，女，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热古丽·斯马依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海热古丽·斯马依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08 月 15 日。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4 元，账户余额 66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热古丽·斯马依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罗景芬，女，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景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景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

期：2016年6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景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马润霞，女，198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润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决定对罪犯马润霞暂予监外执行九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止。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罪犯马润霞收监执行起止刑期的通知，决定：对罪犯马润霞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计入无期徒刑的执行期间。2018 年 11 月 7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7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该犯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56 元，账户余额 89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润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日果，女，1967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日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推定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无不认罪悔罪情形；2017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精神分裂症，自上次减刑至 2019 年期间，监规意识较差，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09.4 分，劳动改造扣 204 分，2020 年后改造情况有所好转，2020 年 5 月 11 日因病情加重，难以自

控转监狱医院内住院至今，住院期间能服从医院医生及管教警察管理，遵从医嘱服药，无违规情况。2014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9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4月1日。本周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2元，账户余额15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3 号

罪犯王丽萍，女，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萍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3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01 月 15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

期执行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44，账户余额 125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6 号

罪犯余昌娇，女，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黔 0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昌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余昌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黔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月调入我狱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63 元，账户余额 182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昌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478 号

罪犯张顺萍，女，198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7585499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

期：2016年7月29日，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期内月均消费263.97元，账户余额123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0月31日

